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无创体检机器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LH-DB-ZBDL-2026-043

采购单位：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供 应 商：西安飞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1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FPZN-2026-08-001

采购单位：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西安飞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 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无创体检机器人	飞瀑/Galaxy	4/台	123000.00	492000.00
2	无创体检机器人	飞瀑 /FO-DM320	2/台	200000.00	400000.00
合计：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60%。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飞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户号码:129920873210008

三、产品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2、运输方式选择：陆运

3、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4、产品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1、设备到场且甲方发出安装通知后，乙方委派工程师抵达安装现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单。

3、验收完成后，乙方工程师应对甲方设备直接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五、售后服务条款

1、服务期限：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壹年的维护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人为损坏除外）。

2、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将以不高于国内市场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及所需更换的零部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货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疫情、运输中断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八、未尽事宜、争议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努力协商无法协议解决，可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

甲方：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1日

乙方：西安飞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392597230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1日

成交通知书

西安飞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无创体检机器人采购项目于2026年7月31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无创体检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 交 价：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元）

供货期：15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8月4日